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

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

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

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江校学〔2017〕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汉大学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坚持立足武汉,依托武汉,面向省内外,培养高素质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将学校建成与武汉经济社会发展地位和水平相适应、在全国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地方综合性大学。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湖北省教育厅 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江汉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报到日期两周内向学校招生主管部门履行手续。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在国家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在复查考试中,发现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学校考核纪律给予相应处理。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当年相关工作安排 进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校内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基本学制四年（或五年），按照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四年制本科实行 3-6 年弹性学制（五年制本科实行 4-7 年弹性学制）。专科基本学制三年，专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其学制加 2 年。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实行 2-6 年弹性学制。超过此年限者（服兵役、创业等特殊情况除外），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在第五学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达到要求者可提前毕业。

第三节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进行修读（以下统称课程），并于开课前选课，选课 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选课。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异动手续时，必须将异动前所选择课程退选，并选择异动后相关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选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采取学分制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用学分绩点表示 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的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考核，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登记成绩时在备注栏注明“违纪舞弊”字样，该课程无成绩，并不得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实践环节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理论课程修读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重修或补考机会。对于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也可以重新修读。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时，其所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重修，也可在规定的选修课中另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跨专业选课，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达到相应学分，可获得辅修证书或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考核包含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及线下学习、线下考试，成绩比例分配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原则上线上成绩不低于 30%，线下成绩不低于 50%。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或批准跨校（含国外大学）修读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符合学校课程学分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

置课外创新实践环节，学生参加相关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果，可以折算成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的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湖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转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说明理由，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其转学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出。转入申请的学生持由原学校签署同意的《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等证明材料报请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需要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节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还应获得导师同意。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学年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四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延长其学籍2年（自获批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录取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2年。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出现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复学与持续休学,按学校的相关制度办理。

第六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实行学业警示制。学生在一学年中,取得的学分低于所修读学分的1/2者,或正常情况下学生每学年修读学分低于40学分(以上学分都不包含公共任选课)给予学业警示。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又不符合继续休学的;
- (三) 根据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2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退学的学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3/4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取得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不予授予学位证书。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要求,学校发给辅修证书;对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校发给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专门委员会、校长接待日、听证会、信息公开等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需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 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接受校团委的领导和管理。学生个人及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以及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社团每年接受校社联常务委员会的考评。考评结果评选出优秀社团及个人，同时，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予以批评，并责令其整顿，在必要的情况下予以取缔。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学习和文化活动；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将

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教育教学计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互助体系；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有利于心理健康的活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公寓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学生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及学生组织的表彰和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主要包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章或者证书等；物质奖励主要包括颁发奖金和奖品等。

学生奖励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江汉大学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评审程序，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学生奖励公示、备案、监督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要本着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作出书面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通知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依据和期限,并告知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六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出具拟处分决定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自拟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可向学校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本人或其代理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设为6—12个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一般是半年;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察看期即为处分期。毕业年级学生分期限由学校研究决定。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申诉处理办法,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外法律专家、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

放弃申诉，学校或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其他类别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八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江校学〔2013〕1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江校研〔201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达到本细则所要求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二级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科生(含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本科生、自学考试本科生)，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院应届毕业生中的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组织专人逐一审查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就是否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提出建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3人签字，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合格者发给学士学位证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解除的；
- (二) 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 (三) 毕业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考试(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艺术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湖北省高等专科英语应用能力测试、英语专业学生参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他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其本语种四级考试)，最好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
- (四) 实行绩点计算制度，平均总学分绩点未达到2.0以上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外语成绩未达到相应要求，或学生平均总学分绩点低于2.0，但其后有列情况之一者，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
- (二) 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授权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
- (三)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 (四) 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荣誉称号表彰的(如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学

生标兵、十佳青年，市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五) 毕业时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前 10%的；

(六)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论文答辩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定期办理。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 1 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 文献阅读、学术研讨及学术报告、实践活动等其他实践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五) 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者,须申请重修,重修仍不能通过者则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六)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一般与本校硕士生同时进行。如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另行组织。同等学力人员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在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三) 各学院(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要有 1 位校外专家。

(四)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1 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增聘

1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学科（方向）集中组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校外专家，成员应是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副高级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如实记录。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新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 （二）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三）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五）学位论文评阅书；
- （六）论文答辩会记录；
- （七）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八）硕士学位审批表；
- （九）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第十六条 根据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培养单位组织专人对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合格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虽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允许其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新答辩。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对授予学位有争议的对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得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二十条 对每位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论文评阅及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等方面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者，如发现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可予以撤销。

对撤销学位决定不服的学生，可以提请申诉。由校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对已毕业离校的往届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12〕6 号 文）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

（江校研〔201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审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落实。对已经查实作假的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在做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受理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的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各学院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组织工作，负责对本学院学位论文（设计）的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学位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接受对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三章 审查内容与认定

第五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做）、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代写（做）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制度，对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学校对检测发现问题的学位论文（设计）组织调查认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做）、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延缓答辩、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

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视责任轻重情况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参照《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四章 复查与反馈

第十一条 认定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并在接到复查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当事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情况纳入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出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该学院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应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大纲，作为专业实践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等技术创新实践环节。各专业类别（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可免修。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学校将推动“实践基地——大型企业——产业集群式”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体系建设，完善“省级——校级——院级”三级联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行业单位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校内和基地导师（多导师）指导制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

第七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对于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前，应以基地导师为主导、导师组联合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导师组进行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后，于第二学年九月底之前完成派送到实践基地的工作。临床医学专业按全程基地实践培养模式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派送方式可以是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派送、学院派送和学校派送。各学院要积极开展派送工作，仔细统计、核对和登记本学院已修满课程学分、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研究生情况，落实每名研究生具体安排，确保校外工作时间符合要求。对于因各种原因未修满课程学分者，相关派送工作应延后。所有派送研究生事先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所在单位同样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学习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加盖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公章；请假超过一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在武汉市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学校提供每年 2 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期间，要与校内导师定期开展联系，汇报各项工作进展；必须在基地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开展工程实践，在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地方注意加强沟通；每月定期开展工作小结，撰写实践学习阶段性报告（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方法设想、下步打算），提请导师审阅。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确保实践安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保密管理规定，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注意保护实践单位知识产权。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研究生要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保质保量的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各学院可结合研究生具体实践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对于选派到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除基地给予的补贴外，学校另将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结束实践学习、准备返校前，应在实践基地由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专业领域知识水平、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等；考核工作应包括：研究生撰写实践工作报告、填写考核表、基地现场工程实施和管理问答。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按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应包括实践单位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 3000 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实践工作报告格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实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表》，在校内、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实践学习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考核成绩。校外实践完成后，各专业类别需安排研究生校外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主要根据实践申请表中研究生制订的实践计划（包括实践目的、实践要求、实践预期成果、实践进度），参照研究生详细记录的实践过程，以及计划执行、完成工作情况，结合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践成绩合格及合格以上者，取得实践规定学分，准予进入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实践学习，费用自理。凡未参加实践学习或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实践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业		导 师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校内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家庭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外出时间	第一次： 至	外出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至		第二次：	
	第三次： 至		第三次：	
学生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 践安全承诺书》，已接受导师和实践基地开展的安全教育，自愿接 受并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基地有关规定，注意并保障自己人 身和财产安全，并做到与导师经常保持联系。 本人签字：			
实践计划	（包括实践单位、实践指导教师、时间安排、实践内容及目标等，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由赴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填写，报学院存档；

2、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或教学秘书。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基地方参加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同负责。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与基地方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 研究生处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培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协助学院做好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二) 学院(培养单位)职责

1. 对基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基地方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2. 制定专业实践纪律,组织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协助基地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之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其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4.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研究,学院(培养单位)报学校并参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停止其专业实践,令其返校,其专业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5. 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专业实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负责学生校外专业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研究生处汇报。
7. 学院(培养单位)应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第五条 基地方职责

基地方的职责在其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另行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 研究生到基地方开展实践学习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各项政策法规。

(二) 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 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外出地点涉及恶劣环境、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俗和民风。

(四) 遵守基地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基地方的指导。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六）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出外游玩。研究生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七）研究生外出专业实践前应签署《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经导师签字，学院领导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报擅自外出者，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基地，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基地地方请假，获得基地地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离开基地。

（九）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与学院（培养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导师及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个人情况。

（十）学院（培养单位）应禁止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的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有保障，专业实践才能顺利进行。为防止和减少专业实践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3. 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4. 认真落实实践环节要求，努力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5.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不打架斗殴，不聚众闹事，不酗酒，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
6. 不私自到野外游泳，不带火种上山，不乘坐私人营运车辆。
7. 定期向实践指导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实践基地和指导教师报告。
8. 专业实践期间，工作时间以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为建立系统的研究生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及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按16学时计1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全面教学检查和公共课程管理,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五条 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及专业实际制订开课计划及课表。凡被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除研究生选修人数未达规定的最低人数者外,不得擅自停开。若确实不能按时开出,学院应提交书面说明。

第六条 凡选课人数不足3人的研究生课程,经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该课程在当前学期停开。连续两年停开的课程,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调整。如导师或学生认为该课程对特定研究方向、撰写毕业论文等确有必要,应安排学生自学,不计工作量、不计学分。

第七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应有教学大纲,任课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对于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无推荐教材的课程,鼓励培养单位编写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教材进行授课。

第九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讲授。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不得随意调课,因故确需调课者,应提前向学院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单》,办理相应调课手续。课程调整涉及跨教学单位课程或调整时间为一周以上的,经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需变更和新增课程,须经所在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新开课程的教师需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准备好拟讲授课程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或讲义、参考书目、教学进度等。学院组织试讲考察合格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试讲,需经听课专家小组考核通过,分管院长同意,交研究生处备案,试讲通过者方能取得授课资格。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制订与选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表》，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确定所选课程，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批准后，交研究生处备案。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课程的，应征得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一般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需个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更改课程手续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原则上进行考试，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课程学习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旷课视情节轻重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研〔2012〕3号）予以处理。凡缺课时间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研究生考试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出现舞弊行为者，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江校学〔2012〕15号）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执行。平时成绩必须有书面记录。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试卷的评分、成绩评定工作。将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处，试题、答卷等交课程承担学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取得60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及以上成绩，才能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复查申请，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处组织复查并将结果告知本人。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重修和缓考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可以申请免修（听）该课程。经本人申请、导师批准、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可免修（听），报研究生处备案，但需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需要重修者，须在下一轮该课程开始授课的学期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确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提出缓考申请，获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缓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轮该课程的考试时间同时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支持贫困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湖北籍考入湖北省省属及市、州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或在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的家长在其户口所在地发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的贷款，其用途是帮助贫困学生支付学费和基本生活费，以保障其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

第三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由农村信用社经办。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农村信用社申请办理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高等学校学生家长（即：依法律次序由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等愿意承担该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及基本生活费用的公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享受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的高校学生。

第六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市、州助学贷款管理部门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机构，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组织管理、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划付管理。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湖北籍考入湖北省省属及市、州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公办学校，含各部门及市州政府所办的高职高专）或在读的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学生的家长，均可向户口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申请办理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家庭经济困难；
- （四）诚实守信。

第九条 借款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合法身份证明；
- （二）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三）所在城市街道（农村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 （四）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在读生凭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 （五）居民（农户）信用等级证书或有关信用证明；
- （六）学校出具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以及开户行和账户。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条 借款人向农村信用社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书》。

第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收到借款申请后，应认真审查其贷款资格，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二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采取信用贷款方式。

第十三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只能用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第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审查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在 7 个工作日（含答复时间）内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并在《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书》和《贷款合同》上注明财政贴息等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要本着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将贷款直接划拨到受益人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并注明“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字样。学校在发放学生录取通知书时注明收取学费的开户行和账户。受益人使用生源地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和基本生活费后，要及时报高校助学贷款工作机构备案。

第四章 贷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六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每年秋季开学前）发放，由借款人按学年填写借款凭证。借款人中途需停止贷款的，须向农村信用社申请终止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期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计划确定，但须在受益人毕业后 1—2 年内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

第十八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

第五章 贷款的贴息

第十九条 受益人在校期间贷款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省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资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州所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资金由各市、州财政承担。受益人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付。受益人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受益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和死亡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第二十条 经办市、州农村信用联社（信合办、直管联社）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联社（信合办）实际发放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益人、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按高校进行统计汇总，经高校确认后，省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情况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州所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情况报送本市、州助学贷款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市、州助学贷款管理部门在收到经办市、州联社提供的贴息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划拨到市、州联社指定信用社的贴息专户上。

第六章 贷款风险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财政和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

例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农村信用社适当补偿。具体比例按我省国家助学贷款招标确定的风险补偿比例的 50% 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省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中财政承担的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市、州所属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中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各市、州财政承担。

第二十四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市、州助学贷款管理部门根据农村信用社当年实际发放贷款金额，按照比例确定实际应支付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市、州联社指定的信用社专户上。

第七章 贷款管理及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应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管理，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并加强对获得贷款学生的管理。工作机构定期汇总统计本校生源地助学贷款情况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益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和死亡等情况时，学校要及时通知农村信用社停止发放贷款，并配合农村信用社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申请书》和《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可提前还贷。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无力还款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偿还贷款的，应由受益人重新办理有关借据，承担偿还义务。

第二十九条 已经获得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益人，不得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三十条 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办法出台以前所办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应按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高校违反本规定、造成生源地助学贷款较大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已经获得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益人重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或者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重复申请湖北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一经查出，除取消生源地助学贷款外，学校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

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江校研〔20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拓宽科研创新视野，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激励具有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的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为规范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应遵守学校科技、财务和保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在校研究生和部分校外研究生申请的科技创新项目（含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科技创新项目）。科研创新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一定的科技含量。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科技成果可以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内容、国家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的各类科技竞赛的成绩。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企业资助或其他资金来源。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立项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凡在校研究生在其毕业一年前均可申报。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者可以是1人，也可以集体申报，但应确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的申报必须征得导师同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为项目监护人。

第八条 创新基金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1个项目。

重点项目：该类项目具有较大创新价值、市场推广前景和竞争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潜力，成果以论文、专利、产品、设备、样机、软件为主。该类项目的周期为1—1.5年。

一般项目：该类项目有一定创新性和市场前景，成果以论文、产品、设备、样机、软件为主。该类项目的周期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在每年9月份进行，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十条 项目管理组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汇总后，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及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工作组将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网站公示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报告检查制度，每年2月底，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报告》，由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中期检查，

检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下一轮研发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进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度、经费使用、阶段成果、所遇困难、后期计划、主要人员变动等情况。项目管理工作组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所需的设备须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批准后方可购买，产权归学校所有，并由学校教学服务与设备保障中心统一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指导和支持项目的开发、运作及项目结束后的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时应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其进行验收。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主要以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项目成果汇报、答辩、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工作组每年组织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项目，并给予一定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组应会同科研部门积极支持成果的转化，促使项目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因故延后、撤销或终止，须上交总结报告，由导师签字后交项目管理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若提前毕业，应在结题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应积极参加学校、省市、国家、国际的各类科技竞赛，对于获国家、省级竞赛奖的项目，学校将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申请人所发表论文应以江汉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本论文由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外文期刊注明英文字样）。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对科研创新成果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办法见《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两次拨付制度，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施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负责，经费应按照江汉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报销的截止日期为项目结题后半年内，逾期项目经费作废。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与所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必要仪器设备、耗材，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外协实验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研究生本人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等。

第二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重点项目为 1 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6 千元。拨款数额及拨款次数，按立项协议执行。项目的节余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或导师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其资助，并根据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返还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的经费；对于毕业时未能结题的项目和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视其情节，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受资助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项目管理工作组批准，停止经费资助。因自费出国，或未经项目管理工作组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返还已资助经费。

第三十条 对进展缓慢、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组可视情节停拨资助经费或要求退还资助经费；对优秀项目，项目负责人可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申请增加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江校研〔2011〕10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不断涌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在校研究生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的范围

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是指以江汉大学（英文：Jiangnan University）为完成单位，我校研究生在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国家专利、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

二、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三、奖励类型及额度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获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3000 元，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

（二）创造发明与专利奖励

江汉大学为知识产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发明人的）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含计算机软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三）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

1. 在《Nature》、《Science》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基数 1500 元，其中源期刊影响因子在 2.0 及以上的，再按（源期刊影响因子-2.0）×700 元相应增加奖励；
3. 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被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750 元；
5. 重要期刊正刊、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6. 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 元；
7. 一般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50 元；
8.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通过论文盲审获得大会宣读资格者，每篇奖励 100 元；
9. 被收录（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认定，不重复奖励。

（四）科技竞赛奖励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

凡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者，特等奖奖励 2000 元，一等奖奖励 12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2. 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省市级：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 元。

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四、评奖程序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审核确认后可退回）和相应复印件（优秀学术论文奖项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出版日期页、目录和论文首页，被权威刊物索引收录的论文应在出版日期页标明检索号）等材料，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复审，报请学校批准后颁奖。

五、说明

（一）以上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获奖后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二）本办法的各项成果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或举办单位正式公布的成果为准；所有奖励均按成果项目计，同一项目或成果只能奖励一次，若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三）本办法中的各项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奖或发表；

（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在校期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追回所发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院: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类别是指申请获得奖励项目的类别，应详细标明级别，如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挑战杯”特等奖、学术论文 SCI 收录等；被收录论文的应在备注栏标注检索号。

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学助〔201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湖北省教育厅下达奖励名额，每学年评审1次，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校纪委、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全面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批准院(所)提交的评审意见，保存评审资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第七条 各一级学科硕士点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负责该一级学科硕士点所覆盖的各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的布置、协调、初审名单报送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由学院(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所)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材料的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所)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原件和科研成果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所）初评。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并将相关评审材料汇总至一级学科硕士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填写《2012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建议获奖名单及初评结果，并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审查。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所）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所）评审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所）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裁决。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分委员会各委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

（二）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湖北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院（所）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应切实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学年总结鉴定结合，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服务社会等各方面的表现，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4〕5号)

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建立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研究生奖学金类别

(一) 校长奖学金：表彰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研究生，是学校为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发奋成才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

(二)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四)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为鼓励研究生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而设立的奖学金，一般包括研究生标兵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研究生公益活动奖、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等。

二、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 评选条件

1. 参评者应为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4.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二)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1. 校长奖学金

奖励办法按《江汉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江校学〔2013〕16号）执行。

2.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奖励金额和奖励比例按设奖单位和设奖个人的要求执行，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评选等级	奖励金额	人员比例
一等	12000 元	10%
二等	10000 元	20%
三等	8000 元	70%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本校当年研究生复试办法计算排名，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到本校的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

4.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1) 研究生标兵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2%，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

奖励标准：3000 元/生。

(2)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评选比例：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

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生。

(3)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0%。

奖励标准：1000 元/生。

(4) 科研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按《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江校研〔2011〕10 号）执行。

(5) 研究生公益活动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

奖励标准：1000 元/生。

(6) 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对获得校级文体比赛前三名、市级以上文体比赛前六名的研究生，按 1000 元/生标准奖励。

三、评定程序和评定时间

(一) 评定程序

1. 对照评选条件，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导师意见，并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评定小组，组织群众评议，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评结果汇总报送所在学院，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学习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和 2 名普通同学组成。
3. 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查同意后，各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4. 研究生处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二) 评定时间

1. 校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9 月；
2.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准；
3.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校 3 个月内进行评定并公示；
4.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6 月；
5. 其他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当年研究生处发文为准。

四、其他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

1. 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考试中有舞弊或协同舞弊行为的；有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课程不及格的；
3. 延期毕业的；
4. 其他不宜参评的。

（二）各学院（所）研究制定本院（所）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细则，经一级学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协调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江校研〔2013〕3号）同时废止。

江汉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改善研究生生活条件，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兼任助理岗位工作津贴是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兼任助理岗位指兼任教学助理、研究助理、管理助理（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三助”工作岗位设置和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有利于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有利于缓解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

第二章 上岗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可申请“三助”岗位：

- （一）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型和专业学位型）；
- （二）学业情况良好，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

第五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三助”岗位的具体职责。聘用单位要关心在岗研究生的工作、学习与生活，为在岗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要加强对在岗研究生的管理和考核，保证工作质量。

第六条 兼任“三助”的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纪律和有关规定，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质，正确处理业务学习与社会工作之间的关系，不断学习和改进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要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岗位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教学助理（助教）

（一）其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教学要求和学生学习情况；
2.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准备上课的教具装置、参与课程监考判卷、指导实验课程、收集和准备教学资料、教学课件制作、协助指导毕业设计和生产实习等教学辅助工作；
3. 有助教经验且评估优良的研究生，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可独立承担基础课程的辅导课、习题课及讨论课等教学任务。

（二）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0%，应聘兼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除满足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令导师或导师组满意；
3. 研究生申请助教工作的课程应为本人已选修过，并取得较好成绩的课程。不能承担自己正在选修课程的助教工作。

（三）第一次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须参加培训，通过考察后方可上岗。根据岗位性质的不同，应分别接受校级培训、院（系）级的一般培训或主讲教师的专门培训。学校、聘用单位和主讲教师要做好助教培训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可采用组织培训课程、提供自学材料和资源、组织小组学习讨论、聘请专家讲座咨询、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

（四）每学期末，各聘用单位要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主讲教师评估、助教自评、学生对助教评价等，各聘用单位将考评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研究助理（助研）

（一）其主要工作内容是：

1. 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2. 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无直接关系的在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工作；
3. 教学或科研实验室、研究平台的建设或改造等辅助研究工作。

（二）为鼓励或奖励研究生认真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每名全日制研究生都有资格向导师申请助研岗位。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招收研究生的情况设置助研岗位，院系也可设置助研岗位。

（三）设置助研岗位的导师应悉心指导上岗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关心其思想和生活，将育人放在首要位置。设岗研究生导师或院系应对上岗研究生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术研究中需要遵守的学术道德和学术纪律；
2. 各类安全教育（如防火、防灾和实验室安全等）；
3. 学术研究所需遵循的规律和需掌握的方法；
4. 实验操作和仪器使用；
5. 与岗位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

（四）助研岗位主要由导师或院系进行自主管理，并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考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应积极主动协调导师进行设岗、聘用、培训、考评、发放津贴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管理助理（助管）

（一）管理助理分为实验室助管、德育助管与其他助管三类，其岗位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40%。

（二）实验室助管岗位主要设置在教学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公共服务实验室。

1. 实验室助管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各级重点实验室、有重要教学任务或面向全校开放的实验室的辅助管理工作；人文社科重要研究平台的辅助管理工作；图书馆、档案馆的图书资料档案辅助管理工作。

2. 实验室助管岗位的主要职责：

实验技术工作，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开展实验技术、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和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大型开放仪器的操作与管理，在技术人员

的指导下，围绕大型仪器开放服务，开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开展仪器维护与管理等工作；药品与试剂管理，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教学用生物、化学试剂的配制、发放、监管以及废液处置与回收等管理工作；实验室日常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负责教师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设备规划与购置管理，实验室资产、安全、卫生管理等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在图书馆（档案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图书资料档案的整理、维护工作，数据资源管理及相应的系统开发工作，阅览室、书库等场所的管理工作等；其他面向实验教学以及全校公共服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 实验室助管上岗前应由聘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实验室或图书资料档案室的防火、防盗或保密的相关规定等；与岗位有关的仪器操作和维护、实验室环境的维护、图书资料档案的保护和保存等；与岗位有关的实验室药品、实验材料的管理等；与岗位有关的实验室管理、图书资料档案管理规程等。

聘用单位在设置实验室助管岗位时，应提出岗位职责和要求，并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考评。原则上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学习后方可申请实验室助管岗位，经过聘用单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主要设置在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系）。设立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单位和部门必须提供能够锻炼研究生能力、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有利于研究生成长和发展的岗位。

1.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岗位主要工作内容：

行政管理辅助或服务工作；院（系）兼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学生公寓辅导员等。

2.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岗位职责：

协助教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教师指导党、团、班级工作；协助教师对学生的学业、心理、就业、交友等进行咨询指导；协助教师做好宿舍管理、帮困助学、安全稳定等工作；配合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管理辅助等工作。

3. 应聘德育助管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一切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录用。

德育助管岗位的聘用和培训将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助管培训由各聘用单位负责，研究生在培训结束并取得聘用单位认可，方可上岗工作。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由各聘用单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设岗。

第四章 设岗、聘用和考评

第十条 设岗程序：

（一）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根据当年招生情况设置助研名额，助教和助管岗位根据聘用单位工作需要设定。

（二）拟聘用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单位及导师，应在每学期末填报下一学期的《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统计表》，注明岗位名称、工作时间和岗位职责。

（三）所有岗位申请应通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或聘用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

处，经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处公布拟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十一条 聘任

（一）拟应聘“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报名，原则上每位研究生申请岗位不能超过2个。

（二）拟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一式2份，分别报送研究生处和聘用单位。

（三）聘用单位依据学校公布的岗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核，确定聘用人选。

（四）各单位聘请研究生开展“三助”工作时，可根据学习成绩、表达沟通能力和科研能力等录用研究生。考核优秀者、家庭困难者优先录用。

（五）研究生被录用“三助”岗位后，需与聘用单位、研究生处分别签订《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分别留存聘用单位、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本人。

（六）聘用单位与受聘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书，协议聘期一般为1学期（按5个月计算），期满可续聘。

（七）聘用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研究生要求不再承担“三助”工作，应提前1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聘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关系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聘用单位须在与研究生解除聘用关系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研究生处并办理结算手续。研究生从某岗位解除聘用关系后，可以继续应聘其他岗位。

第十二条 考评

“三助”研究生上岗工作后，提供“三助”岗位的单位或导师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进行监督和管理，出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处理，并按照规定时间向研究生处报送在岗研究生考勤和津贴情况。考评结果作为下次应聘“三助”岗位的参考依据。

（一）考评时间。每学期在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完成考评。

（二）考评内容。包括“三助”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水平，在“三助”岗位上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果以及出勤情况，参与“三助”岗位集体活动的情况等。

（三）考评程序。

1. 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认真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上的基本内容，并交班级评审小组；

2. 班级评审小组对考核表内容进行初步核实，班级评审小组由班长、党（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和2名其他同学组成；

3. 核实无误的考评表交聘用单位或导师，由聘用单位或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填写考评意见；

4. 聘用单位或导师填写完考核意见以后，考核表交各学院汇总并审核；

5. 各学院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复核后，方可发放岗位津贴。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导师、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培养预算经费等多途径支付。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末对研究生进行考评，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计。

第十五条 津贴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按 500 元/月·生的标准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国家助学金仅限于资助取得学校学籍，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学校助学金按 300 元/月·生的标准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学校助学金资助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三）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按 3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导师可根据研究生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增加的经费可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出，但必须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四）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

助教岗位津贴，参照《江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聘用单位自筹。

助管岗位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岗位津贴参照助研津贴标准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聘用单位自筹。

（五）超比例设立的“三助”岗位，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自筹。

（六）短期聘用助管酬金由聘用单位自筹，并按小时计算，标准为 10—15 元/小时，或由聘用单位与研究生协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六条 每学年对“三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人数不超过总岗位数的 5%。参评条件如下：

（一）参加“三助”岗位且工作满 1 学年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做出较大成绩者；

第十七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研究生处有权停止其“三助”活动：

（一）参加“三助”活动导致学习成绩下降，考试不及格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在“三助”工作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加以改进的；

（四）其他经聘用单位认定有必要终止的。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岗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签订协议遵守学校规定及聘用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履行“三助”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加有损研究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三助”活动中要注意安全，“三助”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江校研〔2015〕8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我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理念，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开拓研究生的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和市（校）级竞赛。

（一）国际级竞赛。指国际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大型跨国公司等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参加的跨国（境）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主办，或由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国际级赛事在中国赛区的决赛。

（三）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政府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

（四）市（校）级竞赛。指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市性学科竞赛。

我校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主要竞赛范围参见《江汉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范围（试行）》。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按要求选择参赛。

第四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实行学院项目负责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申报。学院组织参赛个人或团队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个人（团队）参加学科竞赛申请表》，制定竞赛培训计划，一并交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对批准立项者拨付专项资助经费。

（三）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负责校内外竞赛的宣传、组织、选拔、培训等工作。赛后须向研究生处提交参赛期间的照片、电子文档、获奖证书和总结报告。

第五条 学校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提供以下资助和奖励。

（一）资助经费包括竞赛培训经费和竞赛实施经费。竞赛培训费是指在研究生赛前集训期间，担任研究生竞赛集训指导工作教师的相关课酬、赛前集中培训所需的竞赛活动经费；竞赛实施费包括参赛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耗材费以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

（二）根据参赛成绩确定奖励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集体项目（元/队）		个人项目（元）	
	教师	研究生	教师	研究生
国际级一等	15000	6000+人数×300	6000	4000
国际级二等	10000	4000+人数×300	4000	3000
国际级三等	8000	2000+人数×300	2000	2000
国家级一等	10000	4000+人数×200	4000	1000
国家级二等	8000	2000+人数×200	2000	800

国家级三等	6000	1000+人数×200	1500	500
省（部）级一等	6000	2000+人数×100	2000	600
省（部）级二等	4000	1000+人数×100	1500	400
省（部）级三等	2000	500+人数×100	1000	200
市（校）级一等	2000	1000+人数×50	1000	300
市（校）级二等	1000	500+人数×50	500	200
市（校）级三等	500	300+人数×50	300	100

注：（1）获奖集体是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项目中实际获奖的团队，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按获奖等级高的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设奖；

（2）集体和个人获奖的时间及奖励等级的确定，以主办单位的正式文件或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

（3）国家级赛事在分赛区的比赛，资助额度在省部级基础上乘以系数1.5；国际级赛事在中国地区的比赛，资助额度在国家级基础上乘以系数1.5。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 （三）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 （四）无故不接受研究生处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监督者；
- （五）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 （六）在经费资助期内因患病、出国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1	iF DesignAward	国际级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国际级	美国商业周刊 (BusinessWeek) / 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America)
3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GMC)	国际级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国际组委会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5	机器人世界杯 (Robocup, FIRA)	国际级	机器人世界杯竞赛委员会
6	Imagine Cup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国际级	微软
7	SCILAB 开源软件竞赛	国家级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 法国自动化研究所、OW2、IEEE 美国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
8	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国际级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9	国际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级	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省级人民政府
1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12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
13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14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5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6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8	全国高等院校临床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英语辅导报社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2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4	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国家级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2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28	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	国家级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宣传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文汇报/人民网/中国大学生在线
29	低碳能源集成解决方案竞赛	国家级	北京大学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CDM Club)
30	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学会
31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国家级	IBM 公司
32	Android 应用开发中国大学生挑战赛	国家级	google 中国
33	“花旗杯”金融与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国家级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IBM Jazz 创新大赛	国家级	IBM 软件集团
36	“中科杯”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37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协会/新赢家网
38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
39	SCILAB 开源软件竞赛	国家级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法国自动化研究所/OW2/IEEE 美国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
40	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国际级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41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大学生影视作品评选	国家级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2	中国国际大学生微电影盛典	国家级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等
43	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	国家级	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组委会/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中国国际影视文化交流促进会等
44	“珞珈杯”中国大学校园影评大赛	国家级	武汉大学
45	湖北“影协杯”电影评奖	省级	湖北电影家协会

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江校研〔2015〕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鼓励优秀研究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和科研素质，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具有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外语水平。

（三）身体健康，体质良好。

（四）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义务，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五）承诺遵守派驻国（境）的法律法规，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资助分为以下类别：

研究生赴国（境）外进修学习，每学年由学校从在校研究生中选拔若干名品学兼优的，选派到与我校签订研究生交换学习项目、学院或导师推荐的国（境）外大学进行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课程学习等）。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并受邀代表江汉大学参会宣读论文。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参照《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按以下方式 and 标准进行资助：

学校资助包含一次往返最短线路的国际旅费及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部分生活补助。

研究生赴国（境）外进修学习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中资助标准的60%予以资助，资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标准为港澳台地区每人每次0.5万元人民币；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每次1万元人民币。

资助经费原则上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根据研究生表现情况，导师给予适当的资助。

第七条 学校资助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并递交所在学院。

（二）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研究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1周，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资助。

（三）评审依据。对同一申请级别中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研究能力、外语水平、项目匹配度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

第八条 资助经费按以下方式使用与管理：

（一）资助项目获批后，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应督促资助研究生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出国（境）手续，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并与之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其在外表现，及时给予监督和指导。资助研究生必须购买与出国（境）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二）资金发放。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在完成交流学习项目后的1个月内（节假日除外），提交交流学习或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凭《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国（境）外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往返国际旅费票据、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财务处获取经费资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借支。

（三）获得资助研究生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资助手续，实际资助金额在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江汉大学学生行为守则

(江校学〔2013〕26号)

第一条 全校学生均应秉承“立德、致用、兼容、创新”的校训，争做有修养的文明人。忠于祖国，奉献社会；遵纪守法，独立自主；见义勇为，崇尚诚信；仁爱为怀，谦逊有礼；注重操守，完善品行。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相互砥砺，相互学习，努力将良好的品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二条 重大庆典、集会场所升国旗奏国歌，应肃立致敬；途经该场合，应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

第三条 倡行文明用语，对别人提供的帮助和方便，应说“谢谢”，给别人造成不便和自觉不周到处，应说“对不起”。

第四条 尊敬师长，与老师交往要文明礼貌；尊重工作人员，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应怀敬意；有访客到寝室，应热情招待；尊重外地人，遇有人问路，热情指引；尊重他人性格、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荣誉和学校形象，礼待外宾，不卑不亢。

第五条 珍视同窗之谊，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求大同存小异，偶有矛盾，应主动化解，宁可吃亏，不占便宜。

第六条 真诚交友，守信、践诺、践约。与人说话，诚心专注，不议人短，不炫己长。

第七条 注重仪表。在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食堂等公共场合，衣着仪表应与特定的环境相称。

第八条 讲究卫生，不将宠物带进校内。不带食物到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未经许可，不得在公物上张贴涂画。

第九条 遵守公共秩序，养成排队习惯，不插队，不拥挤。进入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在公共场所接听手机，声音不可过大，语言要文明。

第十条 上课、开会、听报告，应按时到场，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提问，踊跃发言，不打瞌睡，不玩手机和其他物品，不私自交谈与活动无关的话题。

第十一条 观看赛事，不喝倒彩，尊重裁判；参加赛事，应尊重对手，不得故意伤害对方，发生矛盾应互相谅解；集体竞赛，应尊重队友，团结协作，在队友出现失误时，应体谅宽容，切勿埋怨和争执；体育活动中如有人受伤，应及时予以帮助。

第十二条 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学术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参加课程考试、奖项申报评比、应聘等竞争性或非竞争性的活动，均不得有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在校内公共场所，男女交往，须举止得体，不得有过分亲昵行为。

第十四条 远离烟酒，健康生活。学校室内禁止吸烟。不得以任何理由酗酒，严禁借酒寻衅滋事。

第十五条 热心公益，自觉养成劳动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人，提升自己。

第十六条 文明就餐，杜绝浪费。用餐结束时应自行清理桌面上不慎掉落的饭菜，将餐具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七条 保持寝室整洁干净，衣物要定期清洗，晾晒时不应影响他人和周围环境，不往楼下投掷物品；不擅自翻动或取用他人物品；自觉遵守作息時間，不影响他人睡眠。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寝室，不留宿非本寝室的人员。

第十八条 遵守网络相关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自觉维护公共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虚拟时空，不得在网上进行色情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财物，发现公物受损，应及时报告。节约用电，最后离开教室、自习室、实验室、寝室、社团活动等场所，要随手关闭所有电器；节约用水，遇漏水现象，及时报修；节约资源，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

第二十条 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展览会等，应服从安排，未经允许，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应肃穆庄重。

第二十一条 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走路、上下楼梯或搭乘电梯应靠右侧行走或站立，方便他人；乘坐公交车应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勿争抢座位。

第二十二条 尊老爱幼，学会感恩，孝敬家长，以良好的表现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经常与家人保持联系，尽量通过自身努力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回家后要勤做家务。

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江校学〔2017〕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和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

第三条 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9人,根据学生申诉事件的管理属性自然构成。包括:学生申诉事件所涉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1人;校外法律专家1人;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室负责人、学生处、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各1人;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院领导1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1人。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部门,负责接受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程序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被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处理学生申诉;
- (二) 查阅文件和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 (三) 审查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
- (四) 提出复查处理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并代表学校作出复查结论;
- (五) 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有错必改,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出；
- （二）以书面方式提出；
- （三）有具体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申诉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应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不能在申诉期限以内提出书面申诉的，申请期限自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次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采取书面形式，同时附上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书应由申诉人本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署名。

学校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没有制作或送交处分或处理决定书的，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的，只要能证明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存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诉未采取书面形式、超出申诉范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 （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处理意见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书，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受理并登记；认为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原则，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举行公开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应有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 （一）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或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 （二）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违法、处分或处理不

当的,改变原决定,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决定机构研究决定。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结论通知书。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的学院和班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 复查结论与校务会决定;
5. 学生不服复查决定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的年、月、日。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复查结论通知书连同学校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结论通知文书应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流程实施完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江校后〔2013〕1号)

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住宿管理

(一)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必须按分配的寝室号和床位号,持入学交费收据到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入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

(二)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学生,须事先向公寓管理部提出申请,服从统一安排。

(三)毕业、休学、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3日内离开学生公寓。

第二条 公共财产管理

(一)学生公寓所有房屋、室内家具及室内外设施,均为学校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和损坏。

(二)新生入学须填写借用公物登记卡,由寝室长签名验收,毕业时如数移交。学生个人借用家具由本人办理借用手续,毕业时如数交还。如有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或本寝室学生照价赔偿,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生公寓内公用家具、公共设施由公寓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寓管理部定期检查或抽查,做到帐、物、卡相符。

第三条 水电管理

(一)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每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每月额定免费使用3吨水、8度电,超定额部分的费用由各寝室学生分担。

(二)自觉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寝室无人时应切断电源;爱护公共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劣质电器和发热电器,一经查出,予以查收;熄灯后禁止在公寓内点蜡烛及使用其他照明设备;学生公寓严禁个人使用洗衣机、电冰箱等电器。

(三)学生公寓供电时间为6:00—23:15。每年以下时间段实行通宵供电:

1. 5月1日至10月7日;
2. 放寒假前的一个月至春季开学后第三周;
3. 法定节假日;
4. 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30度以上。

第四条 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管理

(一)搞好内务卫生,做到地面整洁、窗户洁净,被褥折叠整齐,日常用品摆放有序,室内卫生间清洁无异味,不在墙壁上乱画、乱贴、乱挂、乱钉。室内垃圾袋装化,自行投入公共垃圾桶内。

(二)讲究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做到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吐痰。

(三)自行车按规定地点停放整齐,不得停入学生公寓内。

(四)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

第五条 安全管理

（一）自觉遵守作息時間，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晚上熄灯后，按时就寝，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大声喧哗。学生公寓大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11:00 关门，晚归学生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后入内。

（二）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等违法违纪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封建迷信、经商或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类活动。

（三）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学生公寓。

（四）自觉做好防盗工作，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及现金，离开房间关好门窗。大件物品（如电脑等）进出学生公寓须在楼栋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发生失窃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并到校保卫处或派出所报案。

（五）自觉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楼内消防设施及器材，发现火警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和保卫处。

（六）来访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经楼栋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入内，晚 10 点以前必须离开；学生公寓内严禁留宿非本舍人员。

（七）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管理，尊重公寓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寓管理人员应及时劝说、教育和制止。对经教育屡教不改的学生，由公寓管理部及时通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江汉大学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汉大学大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办法

(江校学〔2017〕15号)

第一条 根据《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政规(2009)1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规范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门诊医疗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已缴费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

第三条 参保学生每年缴费一次,缴费期限为当年的9月1日至10月31日,10月31日至12月1日期间入学、转学或者退学的,学校分别为其办理补充登记、缴费手续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条 大学生医保的保险年度为参保的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新生为参保当年注册之日起至次年8月31日)。学生按当年社保部门确定的医保标准交费后,可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

第五条 学生自注销学籍次日起医保待遇自行停止,所缴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和住院及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保障方式。普通门诊就医及门诊医疗费核报由校医院具体实施。住院及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统筹由武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第七条 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管理。由武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我校当年实际参保学生人数,从筹集资金总额中按规定标准核拨给学校,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大学生医保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标准参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医院是学校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所设的专门医疗机构,同时也是政府指定的学生医保日常医疗服务和管理机构。学生日常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为校医院。

第十条 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为了提高保障水平,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进行补充。

第十一条 因病需要申办门诊重症(慢性)病历的,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辖区社保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普通门诊就诊、转诊规定

(一)学生在校医院就诊有效证件为校园一卡通和学校核发的《江汉大学医院门诊病历》。

(二)因医院设备和技术条件限制不能诊治者,经接诊医生同意并办理转诊手续后,方可按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做指定的检查或者治疗(急诊除外)。

(三)学生异地实习、休学、寒暑假等不在校期间患病应当在当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就诊、转诊医疗费用报销规定

(一)普通门诊在校医院就诊统筹资金支付85%(特殊诊疗项目除外),个人支付15%。

(二)学生经批准转至校外就诊或因学校安排异地实习、休学等,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统筹资金支付70%,个人承担30%,每次最高报销不超过200元,每个医保年度累计报销额度不超过1000元。

(三)寒、暑假期间患病在医保定点医院就诊的可分别报销1次,每次最高报销不超过100元。

（四）审核报销材料：校内转诊病历、校外医院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医疗费用明细单和原始发票到校医院报销。

（五）审核报销时间：原则上每个月第一周周四工作时间（节假日顺延）。

第十四条 统筹资金不予报销的项目

（一）未按本办法办理转诊手续而擅自外出就诊的，或虽办理了转诊手续，但未按转诊医生的具体要求，擅自扩大或变更检查、治疗范围的。

（二）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关的健身或养生保健费用。

（三）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生育等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的。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部分的。

（五）在港、澳、台及国外就医的。

（六）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直接责任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一）将本人《江汉大学医院门诊病历》转借他人就诊的。

（二）持他人《江汉大学医院门诊病历》冒名就诊的。

（三）私自涂改处方、费用单据、多报冒领医疗费用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试行，原《江汉大学参加医保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试行办法》（江校后〔2010〕1号）文件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办理程序

根据《铁道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办运发〔2004〕73号）、省教育厅鄂教学〔2004〕43号文件精神，高等学校学生寒、暑假从学校返家乘坐火车时，实行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票办法。

办卡程序：

一、资料登记

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家庭住址不在武汉市的学生（不含成教、自考生），于每年12月1日—15日以班级为单位登记需要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人员信息，同时收取该生学生证。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信息后，交学生处。

二、购卡、发卡

学校根据上报人数，统一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学生不需另外缴费；各学院在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中输入学生相关信息后，将其粘贴在学生证相应地方，在学生处盖章，连同学生证发给生本人。

三、有关要求

1. 实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是国家为了方便高等学校学生在寒暑假返家优惠购买火车票实行的制度，学生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可以半价购买火车票。学生在登记乘车区间时，应该如实填写，各学院在审核学生相关资料时应该严格把关，对虚填、篡改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享受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资格。

2.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为电脑IP卡，卡中记录了学生购票次数，购票剩余次数等相关信息，遗失不补。对于补办的学生证不补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3. 籍贯与家庭地址不符合的，以家庭住址为准，家庭住址以学生高考档案资料中填写的生源地为标准。

4. 家庭住址变更的，以户口迁移到新住所地为标准。父母外出工作的，不能作为家庭住址变更。